附件4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为充分发挥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导向和激励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根据《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行[2011]9号）及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项目。

1、保证向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资金申报不存在虚报、冒领等行为。

2、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不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不对项目资金进行截留、挤占、挪用，保证资金落实到位。

3、保证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要求，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效果。

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